

#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地块征收项目、太湖湾单元

## TH-08-02-32D-1 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委托，对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地块征收项目、太湖湾单元TH-08-02-32D-1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地块征收项目、太湖湾单元 TH-08-02-32D-1 地块征收项目

2、项目范围：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地块征收项目征收区域涉及仁皇山街道（仁东村）、滨湖街道（塘甸村、大钱村、新桥村、荣丰村）、环渚街道（万安村、后庄村、瑶台村、邵家墩村、金锁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9.8634 公顷即 747.951 亩。太湖湾单元 TH-08-02-32D-1 地块征收项目征收区域涉及滨湖街道荣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 公顷即 57 亩。

3、项目内容：为满足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需要，现决定对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环渚街道相关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征收。为确保此次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有关征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各村实际，制定补偿方案。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